江城镇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由我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写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 一、概述

2016年，我镇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继续执行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。我镇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，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坚持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我镇明确了各中心（站、所）、各部门公开工作职责，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，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，完善配套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加强政府权力清单公开。我镇通过南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发布专栏、镇网站公开等方式，公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、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、民生审计、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等情况，以多种形式确保人民群众权益不受损害。我镇不断创新公开载体，通过公示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群众延伸，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16年1月至12月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50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 2016年1月至12月，我镇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2016年，我镇未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6年，江城镇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的问题，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在以后工作中，我镇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优化信息公开服务，强化信息公开指导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

江城镇人民政府

2017年1月20日